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4/82

协会货运保险合同标准条款

(SIMI注册编号：090T2017000390064)

1. 本保险合同承保 XXX 装运的、或在其名下的、或受其控制下的零售商或批发商的，经指定进行运输的，并符合列明条款的保险标的。但以下情况出现任一时，**则无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在它处投保、或可投利益获得前已在它处投保。**

本保险合同只承保被保险人及受让人转让保险的可保利益，不承保其他人的利益。

2. 作为本保险合同条件之一，**被保险人必须毫无遗漏地向本保险公司申报每次运输货物。**本保险公司必须接受承保金额不超过下列条款 3 的货运。

3. 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金额可以浮动，但申报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XXXX]

美元 XXX /每一符合协会船级条款的船舶和/或船龄不超过20年的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和/或任何固定航线的航空器和/或任何全封闭式列车

美元 XXX / 每一全封闭式卡车

4.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

本保险公司对任一地点由同一原因发生的一个或一系列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美元 XXX。

5. 如果保险标的的确切价值申报前保险标的已发生货损、或已到达目的地，那么保险标的的价值为被保险货物/商品的成本价加上被保险人需支付的装卸费用、运费及保险费或者被保险货物/商品的合同销售价加成XXX。

6. 本保险合同受协会船级条款的约束。

7. 如本保险合同承保战争、罢工、暴乱和动乱风险，则应适用协会战争条款及协会罢工条款。

8. 此处所运用的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时的版本为准。如果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协会条款内容有所修订。那么本保险公司需至少提前30天通知被保险人。修订后的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将在30天通知期满后生效。

9. 本保险合同可由本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任一方以提前三十天通知方式解除。但协会战争条款及协会罢工条款的承保风险可以提前七天通知方式解除。对于运往或发自美国的货运，则可以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方式解除。通知时效从通知发出当天午夜12时开始计算。如果解除生效前，解除条款所承保的风险已发生，则该解除无效。

注意：被保险人应尽早提供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货物运输所用的船名及货物价值。